

事关工伤认定等

新规发布维护职工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



上下班途中、居家工作时,哪些情形可认定工伤?认定依据是什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11月20日对外发布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三),回应社会关切。

工伤保险是保障职工工伤权益,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的社会保险制度。2013年以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先后出台政策文件,不断解决工伤保险实践问题。

“此次意见(三)发布,将进一步明确《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的理解适用,有利于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保障职工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维护工伤保险制度的公平统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有关负责人说,意见(三)细化了职工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工作原因的具体情形。

上下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时如何认定工伤?

意见(三)明确,职工以上下班为目的、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单位和居住地之间的合理路线,属于上下班途中。“非本人主要责任”的认定应当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决为依据。

职工工伤医疗救治中受到医疗侵权能否认定工伤?

根据意见(三),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在治疗过程中,医疗机构的医疗侵权并不影响原工伤事故或职业病的工伤认定。但是医疗侵权损害结果不是工伤事故或职业病导致的,侵权引发的相关医疗救治和经济赔偿不属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随着我国网络化、数字化步伐加快,居家工作是不少职工常常遇到的情形。居家工作怎样认定工伤?

要看到,工伤的核心是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意见(三)明确按照单位安排居家办公,有充分证据证明职工居家工作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不应因在家工作而影响认定工伤。但利用微信、电话、邮件等方式进行简单工作沟通,具有临时性和偶发性的,不应视为工作原因。

职工在家突发疾病是否属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是不少劳动者关心的问题。根据意见(三),申请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在家处理工作是根据用人单位的工作要求及工作需要进行,且与日常的工作强度和工作状态基本一致,明显占用劳动者休息时间的,可以视为“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

遇到违法分包转包和个人挂靠,劳动者的工伤权益也将得到更好维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有关规定已明确违法分包转包的用工单位、被挂靠单位等情形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意见(三)明确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受理此类工伤认定申请。

此外,劳鉴等级变化时,相关待遇如何调整也进一步明确。据介绍,工伤职工按规定提出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且鉴定结论发生变化的,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自作出最终生效鉴定结论的次月起按照新的鉴定结论作相应调整,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不作调整。

新华社记者 张晓洁 王优玲 (新华社北京11月20日电)

超万亿化妆品市场,国货品牌超一半

国家药监局近日对外发布《关于深化化妆品监管改革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加大产业扶持力度。通过政策赋能推动品牌崛起,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民族品牌化妆品。

统计显示,2024年国内化妆品市场交易额达1万亿元以上,其中国产品牌市场份额达55.2%。在规模达万亿元的“美丽经济”中,国货美妆何以赢得越来越多消费者青睐?

东方美学厚植传统文化内涵

“点进美妆博主的测评视频,我就会‘种草’,性价比高、效果好、有国风文化的国货美妆产品。”28岁的北京消费者魏光凤说,她发现身边越来越多的同龄人乐意为有国风文化元素的产品买单。

记者在各大电商平台搜索发现,从梅兰竹菊、青花瓷,到山水画,许多国货化妆品从传统文化中汲取灵感,巧妙地将诗词歌赋、传统色彩、非遗工艺等融入产品设计、包装、命名及宣传中,让消费者在使用产品的同时,也能感受到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

中国特色植物也为国货美妆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创新灵感。膜法世家目前已经开发了十几种中国特色药用植物作为原料。

谷雨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托自研三大核心专利技术,将美白植萃成分光甘草定进行创新迭代升级,并应用到多个产品系列中,2024年销售额超过50亿元。

刚刚过去的“双11”购物节,国货美妆表现亮眼,抖音平台“双11”美妆销售额前10名中国货品牌占据5席,前20名中有10家国货品牌。

暨南大学文化遗产创意产业研究院副院长叶志海认为,当下消费者不再仅仅满足于产品的基本功效,更追求产品所承载的文化价值与精神共鸣。

创新驱动推升产品科技含量

国家药监局数据显示,截至今年上半年,我国80个化妆品新原料完成备案,同比增长约80%,其中70个由本土企业备案,彰显我国在原料研发领域的强劲动力。

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的一家现代化工厂,10余米高的发酵罐正嗡嗡作响,葡萄糖等原料通过微生物的代谢作用合成透明质酸,产量可高达14-15克/升。

透明质酸是一种天然保湿因子,作为高端功效原料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化妆品中。研究报告显示,目前,中国透明质酸原料的总销量占全球总销量的80%以上。

“济南本土企业依靠全球首创的酶切法技术,可以精准制备不同分子量的透明质酸,保证其生物活性。”济南市卫健委相关负责人介绍。

除透明质酸以外,中国科研团队在多种化妆品高端原料领域取得技术突破。中科欣扬利用合成生物学技术,实现麦角硫因大规模量产;山东君泰药业有限公司形成12项专利,能够实现高纯度玻色因原料的生产。

此外,在生产工艺、制造流程、产品配方等领域,国货美妆也在持续精进。

“国货化妆品要做到‘讲得出故事、做得出科研、撑得起功效’。”山东省化妆品行业协会理事长高春明说,只有在核心技术上不断取得突破,才能让国货化妆品增强市场竞争力。

政策助力护航产业行稳致远

近日对外发布的《关于深化化妆品监管改革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是政策呵护行业发展的又一重要体现。

“意见从品类创新、监管优化、产业赋能等多维度释放政策信号,能够有效激发创新活力、减轻企业负担,并将通过强化科学监管持续优化市场环境。”山东省化妆品行业协会秘书长牟云帆说。

作为全球第一大化妆品消费市场,我国目前拥有化妆品企业2万余家,注册的特殊化妆品品种4.6万个。

此前,国家药监局还发布了支持化妆品原料创新若干规定,从新原料注册备案、化妆品原料标准研究等9个方面推动化妆品原料创新。

与此同时,各地也陆续出台配套政策,共同呵护市场发展。广州印发化妆品产业专项扶持办法,对获批的国家药监局重点实验室一次性扶持1000万元;上海发布促进化妆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聚力打造“上海制造”新品牌;山东提出“推进化妆品等行业企业创新原料、产品品类、服务体系和营销方式,实现精品化国潮化时尚化升级”……

行业法规体系的不断完善、监管的持续优化升级、地方政策的推动支持等,为我国实现从“制妆大国”到“制妆强国”的跨越提供了有力支持。

高春明说,以文化铸魂,以科研固基,持续焕新“美丽经济”,期待更多具有“东方美学”的国货美妆从中国走向世界。

新华社记者(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探秘第三极 第二次青藏科考新成果发布

青藏高原,地球第三极,蕴藏着地球生态环境的无穷奥秘。

规避川藏交通廊道沿线97%以上的山地灾害、6次成功预警冰崩堵江等自然灾害……11月19日,第二次青藏科考综合集成“十大应用成果”在拉萨发布,向世界展示中国青藏高原科考的系列成果。

第二次青藏科考有哪些“应用成果”?

自2017年8月第二次青藏高原综合科学考察研究启动以来,我国组织3000多个科考分队次、30000多人次进行青藏高原全域科考。

中国科学院院士、第二次青藏科考队队长姚檀栋发布了第二次青藏科考综合集成十大应用成果,涵盖生态保护、灾害防控、资源能源调查、碳收支核算等关键领域,其中包括:

全过程科学支撑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立法;建成地球系统综合观测与预警平台;提出青藏高原国家公园群建设与自然保护地体系优化方案;创新多年冻土区灾害防控技术等。

科考人员普遍认为,是否服务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是否立足于保障人民生命安全,是否为青藏高原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做贡献,是衡量第二次青藏科考成果转化的重要标准。

以建成的地球系统综合观测与预警平台为例,目前已经建成雅江色东普冰崩堵江灾害监测预警平台、中尼边境次仁玛错冰湖溃决灾害监测预警平台、拉萨河保护修复治理地球系统科考平台。“我们建立这些灾害监测预警体系,成功实现了6次预警。”姚檀栋说。

在前期科考成果的基础上,第二次青藏科考队绘制了川藏交通廊道沿线断裂分布图,建立了川藏交通廊道气象灾害监测体系。科考评估了川藏交通廊道灾害本底,包括52个控制性灾点风险评估,规避97%以上的山地灾害,优化廊道线路400公里以上,为应对川藏交通廊道地形复杂、灾害频发提供监测支撑。

第二次青藏科考有哪些突破性成果?

青藏高原是世界屋脊、亚洲水塔,发布会上,提出亚洲水塔突破性成果,集中在三大核心新认知。

这三大新认知是:发现当前青藏高原呈现出变暖、变湿、变绿、变暗趋势,这一变化已持续数十年并将延续至21世纪中后期;发现亚洲水塔供水能力显著增强。过去40年,长江源、澜沧江源等主要流域径流持续增加,预估本世纪末外流区径流量增幅最高可达49%,为我国及下游20多亿人口的水资源保障提供重要支撑;揭示了亚洲

水塔“冰一水一气”剧变及其冰冻圈灾害链式风险,预计未来冰崩和冰湖溃决洪水风险将达到当前的3倍。

此次青藏科考成果还系统阐述了关于青藏高原环境转型的新认识。研究表明,青藏高原经历了三次重要环境转型:山海翻转与差异隆升驱动季风北进和暖湿海洋水汽输送,推动第一次环境转型;北部隆升与现代高原形成奠定寒旱化和三极联动格局,促成第二次环境转型;全球变化与人类活动造成高原暖湿化和暗绿化,驱动第三次环境转型。

科考团队认为,新环境转型为青藏高原宜居发展带来新机遇:亚洲水塔供水能力增强,支撑国家水资源保障和水安全战略;碳汇能力增强,助力国家双碳目标实现;生物多样性服务人类潜力增强,保障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但同时,新环境转型也给宜居发展带来亚洲水塔失衡与冰冻圈灾害、生态系统失衡与生态破碎化等风险。

这些发现为我国水资源战略提供了科学支撑。未来,科考团队将进一步完善灾害预警体系和水资源调控方案,守护好亚洲水塔。

在生物多样性方面科考有哪些新发现?

第二次青藏科考在生物多样性方面获得系列令人惊喜的发现,比如,回声定位哺乳动物新类群猪尾鼠,鸟类迁徙获得遗传记忆……

“过去我们认为只有蝙蝠和海豚等少数动物具有回声定位能力,而猪尾鼠的发现打破了这一认知界线,这是哺乳动物中发现的新的回声定位类群,对理解动物感知系统的进化具有重要意义。”中国科学院院士孙航说。

此外,科考人员发现鸟类的迁徙路线并不完全依赖后天学习,而是可以通过遗传记忆传递,这种遗传记忆实际上映射了地质历史的变迁。这一发现为解释鸟类如何世代相传迁徙路线,理解生物行为与地质演变的关系提供了全新视角。

科考还发现大量生物新种、新纪录:曾一度被认为灭绝的墨脱百合、贡山绿绒蒿、中甸半脊荠等植物,再次回归人们视野,雪豹、云豹、孟加拉虎、豺等珍稀动物的身影,也在野外镜头中频频出现。

“这些发现的意义,不仅在于填补科学空白,更重要的是揭示了青藏高原作为‘生物多样性博物馆’和‘北半球物种摇篮’的独特地位。”孙航说。

步履不停,探索不止。未来,青藏高原的神秘面纱将继续揭晓。

新华社记者
(新华社拉萨11月19日电)

新华 鲜报

有门路“平事捞人”,但得支付不菲的“打点费”——老套的诈骗话术,缘何让受害人在已经被羁押判刑的情况下,仍轻信可以“花钱捞人”?

2025年4月,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刑事类“请托办事”型的诈骗案件。最终,受害人上当受骗,其中教训值得警醒。

装神秘、扮双簧 步步引人入套

2024年8月,王某因酒后驾车涉嫌危险驾驶罪被立案侦查。为保住工作,避免刑事处罚,王某及其弟弟经人介绍,认识了所谓的“公安局领导”张某某。

张某某自称,自己可以找领导把王某从看守所“捞”出来,还能保住他的驾照,不让他有酒驾案底,但需要“花钱打点”。

听到张某某说他“以前办过好多此类情况,违法的人都没有被处罚”。王某及其弟弟不仅按照要求转账6万元,还单独给张某某转账1000元“表示心意”。

眼见钱款来得如此迅速,明知不可能“捞人”的张某某将钱挥霍一空后,继续编造谎言以拖住王某:“那个领导昨天还跟我说了,等几天‘你哥肯定能出来,时间不会太长’……

在王某经正常法律程序被取保候审后,张某某又谎称可以让检察院不起诉,直接撤案,并以到检察院找“厅长”“副厅长”吃饭、送礼、送红包等理由,再次要求王某及其弟弟转账6.35万元。

由于请托迟迟没有如愿,王某及其弟弟也开始怀疑张某某的身份,这时张某某又将自己和微信名为“大领导”的账号聊天记录发给王某弟弟。名为“大领导”的账号提到“让他们不要急,如果出了事,前面弄的那些都白弄了”。

而实际上,“大领导”账号是张某某另一个微信号,以上对话实则是其扮“双簧”。为稳住王某,张某某谎称时间有变,“上面”会安排“统一释放”。苦等“释放”的王某直到被审判、入狱,才意识到被骗,选择报警。

2025年4月,德令哈市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8000元。法庭上,张某某有气无力地低下了头,“只想着捞笔快钱,没想到犯这么严重的罪……”

漏洞百出 为何频频得手?

该起案件的承办法官、德令哈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师荣博表示,纵观本案,张某某手段拙劣,“话术”单一,却让受害人深信不疑,成为予取予求的“金库”,主要有以下原因:

——充分利用受害人急迫心理。师荣博介绍,部分群众在遇到亲人因涉嫌刑事案件被调查、羁押等情形时,内心往往格外焦急,便期望通过花钱找一些所谓“有能量”“人脉深”的人,通过这种“歪门邪道”来减轻或者逃避法律制裁,换取人身自由。

——利用法律和司法程序的信息差实施诈骗。师荣博介绍,一方面,此类案件中的诈骗分子有的曾在司法机关做过临时工,有的是曾有过犯罪前科,对法律和诉讼程序有一定了解,因此往往能够“唬”住受害人。另一方面,刑事案件侦查审判专业性强,许多群众对法律规定不了解,对司法程序比较陌生,导致诈骗分子有机可乘。

——前期转嫁风险、后期利诱威胁。涉刑事类“请托办事”案件中,受害人对于“捞人”困难性也心知肚明,因此诈骗分子往往采用“不保证结果”等模糊承诺,不打包票。同时,一旦骗局败露,部分诈骗分子会以“给钱找关系是行贿,如果报警,你们也会被抓”等“话术”来威胁,导致受害人不敢报警。

本案中,王某被诈骗共计13.36万元,该承担的刑罚也依法执行,可谓“聪明反被聪明误”。

切勿心存侥幸 妄图钻法律“空子”

受访人员表示,不同于一般的诈骗案件,涉刑事类“请托办事”诈骗案件危害更甚——

一方面,受害人轻信“托关系”,忽视了咨询律师、走法定程序等合法途径,导致案件可能错过证据核实、辩护准备等关键节点,可能让涉案当事人面临更不利的法律后果。

另一方面,诈骗分子借“潜规则”的虚假噱头行骗,会让受害人及周边人对司法公正产生误解和质疑,严重破坏司法公信力,严重损害司法机关形象,变相强化“遇事找关系不找法”,扰乱正常的法治秩序。

师荣博说,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生命线。对于声称能够通过执法、司法机关“找关系”“托人脉”,抹黑执行、司法机关形象的诈骗行为,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遵纪守法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违法犯罪本应接受法律的惩处。不要幻想人情关系大于法的“潜规则”,不要相信“有关系能捞人”的“假套路”。广大群众既要相信法律,也要敬畏法律,警惕“请托办事”型诈骗,切莫上当受骗。

新华社记者(新华社西宁11月20日电)

